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請各委員批准推行有關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改善建議，以幫助就讀高中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問題

我們需要改善考試費減免計劃，以加強支援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幫助他們除了達到升讀本地高等教育的基本語文要求外，還可讓他們考取更能反映其中文程度的國際認可資歷。此舉將有助非華語學生進修與就業。

建議

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建議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多 3 項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舉辦的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目的是為報考這些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生提供考試費減免。教育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現行安排

3.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持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自 2010 年舉辦的考試開始，教育局一直

向考評局提供資助，以補足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費[1]與已停辦的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中國語文科)或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費之間的差額，讓所有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不論其經濟狀況，在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時，只需繳付「資助的考試費」，即與已停辦的會考(中國語文科)或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相等的費用。非華語學生須獲最後就讀的學校確認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特定情況，才合資格以「資助的考試費」報考－

(a) 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 6 年時間；或

(b) 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 6 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以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4. 為確保非華語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自 2011／12 學年起擴大(詳情請參閱 2011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 FCR(2011-12)17 號文件)，讓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可就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請考試費減免。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在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時，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資助的考試費」。他們如在緊接的下一年以學校考生身分第二次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亦符合資格申請考試費減免。

擬議對考試費減免計劃所作的更改和改善

5. 除了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考評局也舉辦其他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部分非華語學生要求政府擴大考試費的資助範圍，以涵蓋更多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因為其中一些學生認為，相對於他們的中文水平，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難度不夠，未能切合他們對升學及就業的實際需要。

---

[1] 在 2012 年舉辦的考試，英國愛德思國家職業學歷與學術考試機構就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所收取的考試費為 1,100 元。

6. 政府致力幫助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和接受程度較高的中國語文考試的挑戰。由於這些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考試費較高[2]，可能令部分欲報考這些考試的非華語學生卻步，因此，教育局會擴大「資助的考試費」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多 3 項考試，即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有關安排即時生效。與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安排相若，教育局會向考評局提供資助(2012／13 學年估計約為 300 萬元[3])，以補足該 3 項考試的費用與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費之間的差額，讓參加該等非本地考試的所有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只需繳付「資助的考試費」，其水平與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相等(在 2013 年為 567 元)。擴大「資助的考試費」適用範圍的安排，旨在鼓勵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時訂定更高的目標。

7. 為加強支援有經濟困難而可能無法繳付「資助的考試費」的非華語學生，我們建議即時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以涵蓋上文第 6 段所述獲納入教育局「資助的考試費」安排的 3 項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就讀高中的非華語學生如符合上文第 3 段(a)或(b)項所述以「資助的考試費」報考有關考試的資格，如以學校考生身分參加該 3 項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和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資助的考試費」。

---

[2] 2012 年，參加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每名考生的考試費如下－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	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
英國愛德思國家職業學歷與學術考試機構收取的考試費	1,115 元	2,720 元	4,080 元
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收取的考試費	1,060 元	1,355 元	1,945 元

[3] 2012／13 學年的資助額是按照現時在本地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目前的考試費水平計算出來。隨後年度的實際款額須視乎不同因素而定，包括非華語學生人數及考試費水平。

8. 在考慮每名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獲減免考試費參加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的次數上限時，我們考慮到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這些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的不同設計和對中國語文程度的要求。我們注意到非華語學生通常會在中五及／或中六參加這些考試。此外，非華語學生之間的中文水平亦差異甚大。有些非華語學生希望採取較審慎方式，在獲得初級的資歷後，才以較高的資歷為目標。有些則希望連續參加同一項考試兩次，特別是在第一次考試未能及格的非華語學生。

9. 在這 4 項考試中(包括在 2011 年獲批准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對象，主要是學習初級／中級程度中國語文的學生；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對象，則主要是學習較高程度中國語文的學生。我們建議，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就讀全日制高中期間，如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有關考試，可獲下列考試費減免－

(a) 就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這 3 項考試而言，總體可獲減免考試費最多兩次；以及

(b) 就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而言，可獲減免考試費最多兩次。

10. 自 2008 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已在錄取學生方面採取彈性安排，接受符合上文第 3 段(a)或(b)項所述特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包括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我們相信本文件的建議可為非華語學生在考取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所要求的基本語文資歷時提供多些選擇。同時，為鼓勵非華語學生像本地學生一樣報考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4]，非華語學生可選擇只報考上述考試，或在報考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以外再報考上述考試。

---

[4] 就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而言，學生如在緊接着初次報考的下一個年度以學校考生身分第二次報考，兩次報考均可獲考試費減免。

11. 與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現行安排一樣，學資處會為合資格獲全額或半額資助的非華語學生，直接向考評局支付「資助的考試費」。

受惠人數

12. 我們估計在 2012／13 學年，會有約 1 630 名就讀高中的非華語學生參加上述 3 項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他們只需繳付「資助的考試費」，即與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相等的考試費。我們估計在這些非華語學生中，約 330 人符合資格獲得全額或半額考試費減免。

對財政的影響

13. 根據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和現時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水平計算，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範圍以涵蓋上述 3 項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以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報考該等考試，每年的額外撥款約為 20 萬元。然而，每年實際發放的金額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非華語學生人數、申請數目、申請人的入息審查結果，以及考試費水平會否改變等。我們已在 2012-13 年度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以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款項。

推行計劃

14. 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我們計劃即時實施上述有關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改善建議。考評局將在 2012 年 12 月上旬接受學生報考在 2013 年 5 月舉行的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我們會在學生報考這些考試前，向學校和非華語學生簡介擴大的考試費資助範圍，以及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改善詳情。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就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改善建議，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當局考慮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

背景

16. 考試費減免計劃在 1978 年獲財委會批准，自 1978／79 學年開始推行，為參加公開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考試費減免。2011 年 5 月 27 日，財委會批准對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作出多項更改(詳見 FCR(2011-12)17 號文件)，包括向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學生提供半額考試費減免，以及向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考試費減免，幫助他們參加考試以達到在本地接受高等教育的基本語文要求。在 2011／12 學年，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並獲減免考試費的非華語學生，實際人數約為 100 人。

教育局
2012 年 11 月